关于加强农村集市管理、防止成为问题产品集散地的建议

一、提案理由

农村集市是农民群众购买生产生活用品的主要场所。但近几年来，随着社会发展、消费水平、生活质量的提高，以及食品的多样化和诚信问题的不断出现，暴露出了一些问题。突出表现在：

一是食品安全以及源头追溯等问题。农村集市经营特点决定了其食品进货来源的多元化，经营户采购食品原料很多都是直接从农民手上采购，这些原料绝大多数都没有做食品质量检测，农药残留问题就无法保障。此外，很多经营户售卖商品时无法提供规范的票据，造成源头追溯困难，同时索票索证制度落实不到位。

二是集市部分商品来源复杂、质量参差不齐。受货品供应链长、经营主体多等因素制约，农村集贸市场上游供货较为混乱，货品来源途径复杂。加之出售的商品种类繁杂，市场监管方管理困难，商品的质量和定价权等全在商户手里，这也给假冒伪劣和三无商品流通提供了方便。

三是售后服务问题。由于农村集市中的商品多为生产生活必需品，且用户多为农民，农民群体的消费理念水平普遍停留在低价格、低要求阶段，普遍对商品认知、识别能力不高，加上大集商户无固定场所，售后维修退换比较困难。

二、建议

一是市场开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。特别关注涉及食品安全、质量保障、价格计量、经营秩序以及现场投诉等相关方面。应根据农村消费特点和消费升级需要，督促市场开办单位承担市场管理主体责任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法。

二是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执法频次，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设立相互监督制约的监管体系和适当的奖励惩罚措施，保障执法人员能够积极主动进行市场“打假”，同时对市场周边群众的投诉应当重点查处，让群众意识到可以通过法律维护合法权益。

三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农村居民的认知水平，增强商品辨识度。通过宣传达标商品种类、常见假冒伪劣商品特征、辨别伪劣商品常用方法等多种渠道提升农村居民整体知识水平。畅通消费维权渠道，使得消费者能够在被侵权时敢于通过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利，从而自觉、自发辨别和抵制假冒伪劣商品。

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

处理意见：由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办理

提案者：陈飞13884619188、徐德君13853302211